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4）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

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青山区民政局机关和一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4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51.1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0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51.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2.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9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592.33	总计	60	13,592.33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92.33	13,59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5.87	11,405.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33	899.33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53	330.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3.11	103.1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8.43	268.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26	13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9	5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20810	社会福利	3,948.28	3,948.28					
2081002	老年福利	3,123.92	3,123.92					
2081004	殡葬	3.98	3.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22	0.22					
2081006	养老服务	699.16	699.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1.00	12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70	574.7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78.00	37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6.70	196.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59.60	5,559.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59.60	5,559.60					
20820	临时救助	26.90	26.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90	26.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9	5.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9	5.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7.31	287.3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7.31	287.3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6	30.0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6	3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96.43					
21004	公共卫生	46.38	46.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38	4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4	37.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9	3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9	3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	7.57					
229	其他支出	551.15	551.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1.15	551.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1.15	551.15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92.33	536.17	13,05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5.87	456.14	10,949.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33	381.84	517.49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53	330.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3.11	51.31	51.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8.43		268.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26		13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9	5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20810	社会福利	3,948.28		3,948.28			
2081002	老年福利	3,123.92		3,123.92			
2081004	殡葬	3.98		3.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22		0.22			
2081006	养老服务	699.16		699.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1.00		12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70		574.7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78.00		37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6.70		196.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59.60		5,559.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59.60		5,559.60			
20820	临时救助	26.90		26.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90		26.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9		5.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9		5.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7.31		287.3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7.31		287.3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6		30.0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6		3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42.04	54.39			
21004	公共卫生	46.38		46.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38		4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42.04	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84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4	30.05	7.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9	3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9	3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	7.57				
229	其他支出	551.15		551.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1.15		551.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1.15		551.15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4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9	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51.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05.87	1140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43	9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00		1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99	37.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51.15		551.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2.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92.33	11,541.18	2,05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92.33	总计	64	13,592.33	11,541.18	2,051.1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41.18	536.17	11,00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5.87	456.14	10,949.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33	381.84	517.49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53	330.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3.11	51.31	51.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8.43		268.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26		13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0	74.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9	5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20810	社会福利	3,948.28		3,948.28
2081002	老年福利	3,123.92		3,123.92
2081004	殡葬	3.98		3.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22		0.22
2081006	养老服务	699.16		699.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1.00		12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70		574.7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78.00		37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6.70		196.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59.60		5,559.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59.60		5,559.60
20820	临时救助	26.90		26.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90		26.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9		5.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9		5.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7.31		287.3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7.31		287.3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6		30.0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6		3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42.04	54.39
21004	公共卫生	46.38		46.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38		4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42.04	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84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0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4	30.05	7.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9	3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9	3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	7.5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3	30201	办公费	2.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5.7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5.1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9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5.44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9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2.32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5.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人员经费合计		514.20	公用经费合计					21.9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	0.00	0.00	0.00	0.00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1.15	2,051.15		2,051.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29	其他支出		551.15	551.15		551.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1.15	551.15		551.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1.15	551.15		551.15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592.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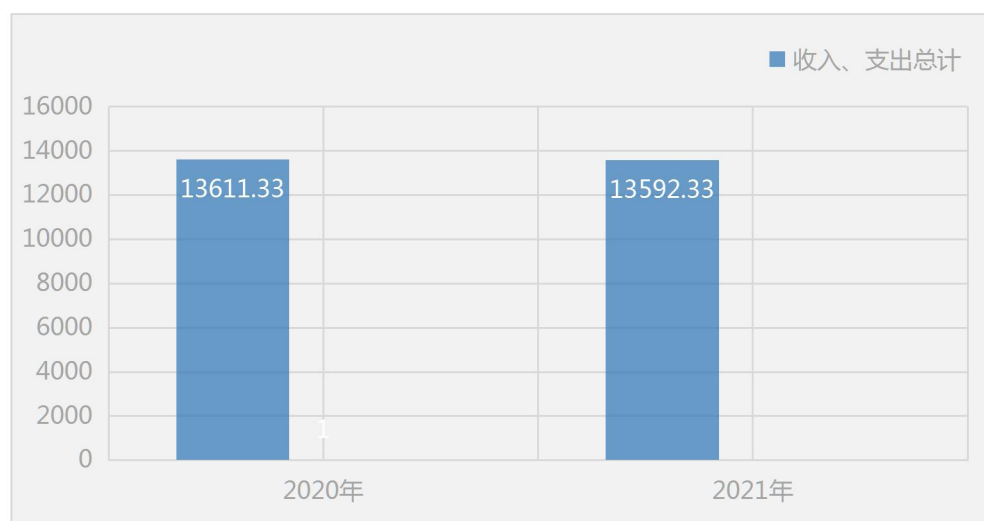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2021 年决算数 536.17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452.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代管人员去世 2 人，增加了在职、离退休人员档案奖经费，正常性人员增资，含低保中心调入 1 人全年的工资福利及调出的 1 名三级调研员 1-7 月工资福利。

（二）项目支出：2021 年决算数 13056.16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315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2.84 万元，主要原因：（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老干局划转的老干部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2）民政事务管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2020 年决算数含机动经费、民生项目审计费、2019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区级配套资金、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白玉时光陵园整改经费，2021 年无以上项目支出，仅增加了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 60 万元；民间组织管理项目 2020 年是省级社会工作购买服务资金，2021 年该经费下达至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目；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0 年主要是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经费，2021 年无此项目，主要是街道区划调整工作经费 35 万元和街道

行政区域勘定项目经费 16.8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增加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支出 212.05 万元，社区专干招聘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8.2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中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17.16 万元，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49.76 万元，增加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提标、卸任群干去世 1 人补助支出减少，困难人群殡葬减免支出较上年减少；（3）**社会福利：儿童福利项目** 2020 年有孤儿生活费市级补助，2021 年无此补助资金；**老年福利项目** 2021 年高龄老人高龄补贴较上年增加，增加上年结余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35 万元、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44.92 万元、市级高龄补贴 1449 万元，2020 年有城企联动项目经费 1700 万元，2021 年无此项目支出；**殡葬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中市级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助较上年增加，市级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资金较上年减少。2020 年因疫情原因，纳凉取暖点取消，之前调拨至街道的纳凉取暖经费收回进行了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了 28 万元，2020 年含市级拨付的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74.76 万元。2021 年主要是纳凉取暖经费支出，市区补助经费中 119 万元调拨至街道，121 万元直接支付给街道及福利院；（4）**残疾人事业**：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较上年减少 205.92 万元，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较上年略有减少；（5）**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有中央、省市级拨付的困难群众补助资

金，2021 年疫情趋缓，上级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000 多万元；（6）**临时救助**：2021 年临时救助区级预算资金 120 万元全部调拨至街道，市级补助较上年减少 292.82 万元，不包含城市特困人员、支农返汉人员救助支出；（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0 年经费支出含在临时救助里，2021 年单独核算科目；（8）**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年仅含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市级补助。2021 年该科目支出包含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支农返汉人员市区补助资金 38.3 万元、困难人群春节慰问金 43.24 万元、春节消费券市级补助 175.77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30 万元。增加城乡困难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6 万元；（9）**卫生健康支出**：疫情防控经费较上年减少 231.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费报销较上年略有减少；（10）**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了区级康养老中心项目前期拆迁经费 15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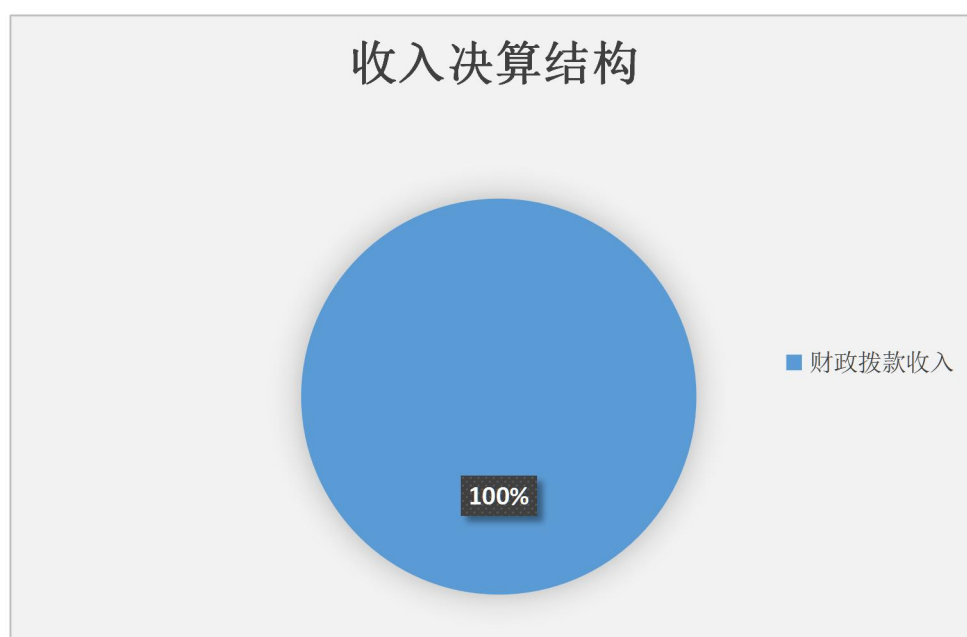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59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92.33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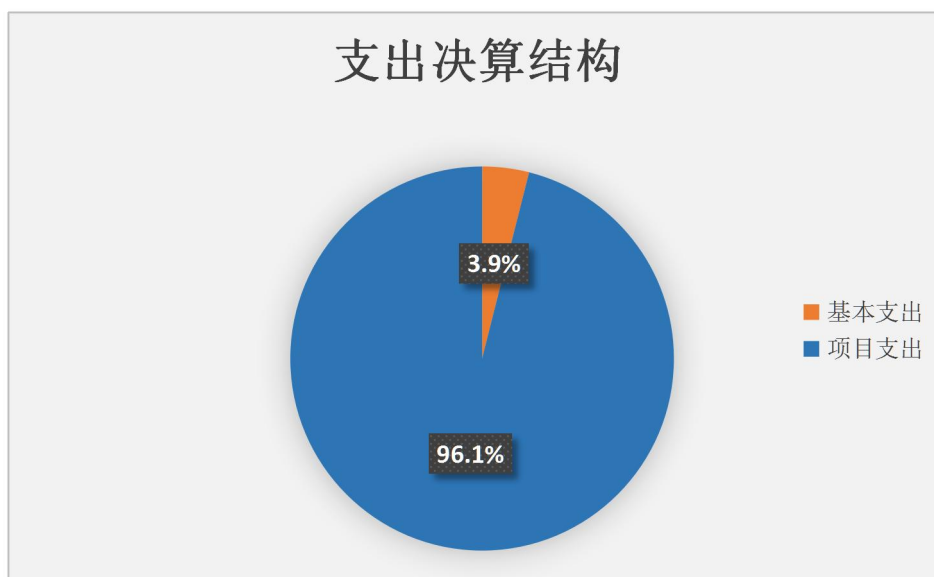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59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项目支出 13056.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92.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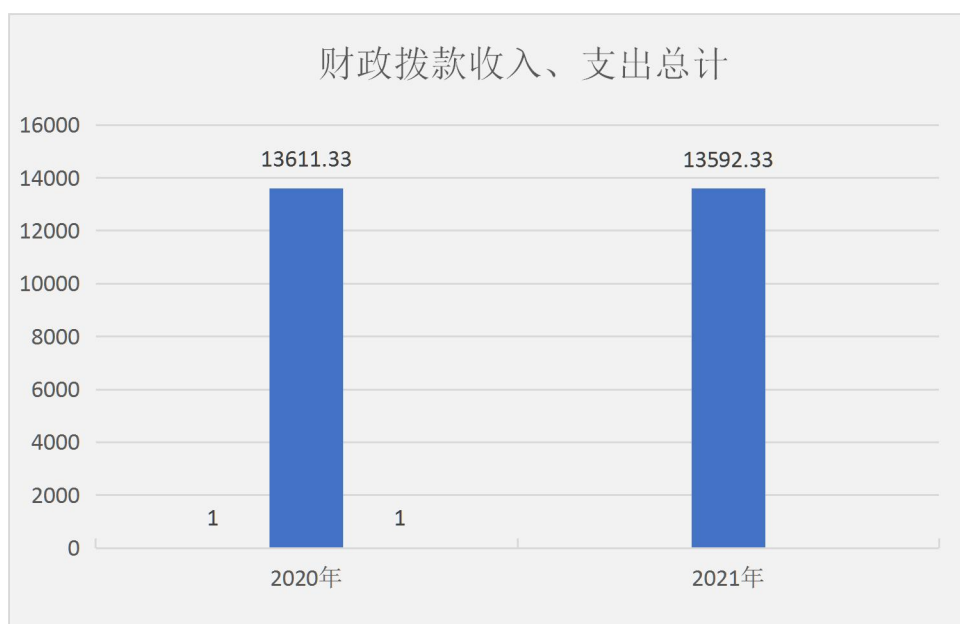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2021 年决算数 536.17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452.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代管人员去世 2 人，增加了在职、离退休人员档案奖经费，正常性人员增资，含低保中心调入 1 人全年的工资福利及调出的 1 名三级调研员 1-7 月工资福利。

（二）项目支出：2021 年决算数 13056.16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315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2.84 万元，主要原因：（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老干局划转的老干部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2）民政事务管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2020 年决算数含机动经费、民生项目审计费、2019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区级配套资金、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白玉时光陵园整改经费，2021

年无以上项目支出，增加了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 60 万元；**民间组织管理项目** 2020 年是省级社会工作购买服务资金，2021 年该经费下达至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目；**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0 年主要是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经费，2021 年无此项目，主要是街道区划调整工作经费 35 万元和街道行政区域勘定项目经费 16.8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增加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支出 212.05 万元，社区专干招聘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8.2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中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17.16 万元，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49.76 万元，增加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提标、卸任群干去世 1 人补助支出减少，困难人群殡葬减免支出较上年减少；（3）**社会福利**：**儿童福利项目** 2020 年有孤儿生活费市级补助，2021 年无此补助资金；**老年福利项目** 2021 年高龄老人高龄补贴较上年增加，增加上年结余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35 万元、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44.92 万元、市级高龄补贴 1449 万元，2020 年有城企联动项目经费 1700 万元，2021 年无此项目支出；**殡葬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中** 市级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助较上年增加，市级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资金较上年减少。2020 年因疫情原因，纳凉取暖点取消，之前调拨至街道的纳凉取暖经费收回进行了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了 28 万元，2020 年含市级拨付的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74.76 万元。2021 年主要是纳凉取暖经费支出，市区补助经费中 119

万元调拨至街道，121 万元直接支付给街道及福利院；（4）**残疾人事业**：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较上年减少 205.92 万元，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较上年略有减少；（5）**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有中央、省市级拨付的困难群众补助资金，2021 年疫情趋缓，上级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000 多万元；（6）**临时救助**：2021 年临时救助区级预算资金 120 万元全部调拨至街道，市级补助较上年减少 292.82 万元，不包含城市特困人员、支农返汉人员救助支出；（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0 年经费支出含在临时救助里，2021 年单独立核算科目；（8）**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年仅含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市级补助。2021 年该科目支出包含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支农返汉人员市区补助资金 38.3 万元、困难人群春节慰问金 43.24 万元、春节消费券市级补助 175.77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30 万元。增加城乡困难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6 万元；（9）**卫生健康支出**：疫情防控经费较上年减少 231.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费报销较上年略有减少；（10）**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了区级康养老中心项目前期拆迁经费 15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18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4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9%。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88.82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

1. **基本支出：**2021 年决算数 536.17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452.3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代管人员去世 2 人，增加了在职、离退休人员档案奖经费，正常性人员增资，含低保中心调入 1 人全年的工资福利及调出的 1 名三级调研员 1-7 月工资福利。

2. **项目支出：**2021 年决算数 11005.01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2477.6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72.67 万元，主要原因：（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老干局划转的老干部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2）**民政事务管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2020 年决算数含机动经费、民生项目审计费、2019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白玉时光陵园整改经费，2021年无以上项目支出，增加了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60万元；**民间组织管理项目** 2020年是省级社会工作购买服务资金，2021年该经费下达至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目；**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0年主要是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经费，2021年无此项目，主要是街道区划调整工作经费35万元和街道行政区域勘定项目经费16.8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增加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支出212.05万元，社区专干招聘服务费较上年减少8.2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中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17.16万元，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49.76万元，增加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孤儿生活补助提标、卸任群干去世1人补助支出减少，困难人群殡葬减免支出较上年减少；（3）**社会福利：儿童福利项目** 2020年有孤儿生活费市级补助，2021年无此补助资金；**老年福利项目** 2021年高龄老人高龄补贴较上年增加，增加上年结余老龄事业发展经费35万元、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244.92万元、市级高龄补贴1449万元，2020年有城企联动项目经费1700万元，2021年无此项目支出；**殡葬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中市级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助较上年增加，市级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资金较上年减少。2020年因疫情原因，纳凉取暖点取消，之前调拨至街道的纳凉取暖经费收回进行了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了28万元，2020年含市级拨付的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及疫情

防控期间养老服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174.76 万元。2021 年主要是纳凉取暖经费支出，市区补助经费中 119 万元调拨至街道，121 万元直接支付给街道及福利院；（4）**残疾人事业**：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较上年减少 205.92 万元，省级拨付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较上年略有减少；（5）**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有中央、省市级拨付的困难群众补助资金，2021 年疫情趋缓，上级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000 多万元；（6）**临时救助**：2021 年临时救助区级预算资金 120 万元全部调拨至街道，市级补助较上年减少 292.82 万元，不包含城市特困人员、支农返汉人员救助支出；（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0 年经费支出含在临时救助里，2021 年单独进行核算；（8）**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 年仅含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市级补助。2021 年该科目支出包含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支农返汉人员市区补助资金 38.3 万元、困难人群春节慰问金 43.24 万元、春节消费券市级补助 175.77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市级补助经费 30 万元。增加城乡困难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6 万元；（9）**卫生健康支出**：疫情防控经费较上年减少 231.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费报销较上年略有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41.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89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05.87 万元，占 98.8%；卫生健康（类）

支出 96.43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类)支出 37.99 万元，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2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8%。其中：基本支出 536.17 万元，项目支出 11005.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春节慰问经费，体现了对退休老干的关爱。2. 民政事务管理支出 517.49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区划调整工作、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低保专干人员经费、孤儿及卸任群干生活补贴、困难人员殡葬减免、卸任群干补助、社区专干招聘、国际化社区创建、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等民政工作相关经费的支出。补贴的发放保障了困难人群的基本权益，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勘定工作使全区行政区域不留空白，便于街道和社区进行管理。3. 社会福利支出 3948.2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补助、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补贴、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纳凉取暖补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等支出。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和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为老服务功能，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给困难群众带来了便利，深受群众的欢迎。4. 残疾人事业支出 574.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体现了社会对残

疾人的关爱。5.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559.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困难人群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价补贴，其中部分省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发放困难大学生助学金、给困难群众送清凉等临时救助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6. 临时救助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解决困难家庭遇到突发事件时的暂时困难。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9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体现社会的关爱。8. 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287.3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春节消费券补贴、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等支出。9.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养老保险缴费。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9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2021 年职工子女互助医疗、职工医疗报销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区老干局划转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慰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4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较预算增加。基本支出预算 402.19 万元，决算数为 456.14 万元，增加 53.9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745.46 万元，

决算数为10949.73万元，增加6204.27万元，主要原因：（1）**民政管理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无预算，增加了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60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追加了区划调整工作经费35万元，上年结转的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50万元，执行了16.8万元，总体较预算增加1.8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增加了市级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补贴80.6万元，追加了社区干事招聘工作经费19.8万元，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区级预算经费执行了131.45万元，总体较预算增加87.85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因孤儿减少1人，卸任群干去世1人，全年支付的生活补助较预算减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因同时享有低保补助，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资金，困难人员殡葬减免费因有市级经费补助，区级预算资金没有全部执行，“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运营补贴约执行了预算数的三分之一，总体支出较预算减少156.35万元；（2）**社会福利**方面，**老年福利**项目增加上年结转老龄事业发展经费35万元、增加市级高龄老人补助1449万元、年底追加高龄老人高龄津贴补助40万元，护理员岗位补贴因有上级补助经费，区级预算执行2.56万元，区级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成；**殡葬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增加了市级困难人群殡葬补贴和农村福利院公益经费，增加市级纳凉取暖补助120万元，其中119万元调拨划转至街道，支付八吉府街道福利院1万元，区级纳凉取暖经费120万元全部拨付给街道及福利院；**养老服务项目**增

加市级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21.65万元，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调拨至街道83.7万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调拨1.296万元调拨至八吉府街道执行。（3）**残疾人事业**年初无预算，增加了残疾人联合会调拨残保金378万元，增加了省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96.7万元；（4）**最低生活保障**方面，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加中央困难群众救助金2665.01万元，增加市级困难群众救助金1064.23万元，增加省级社会救助资金128.25万元，增加上年专项结余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7.47万元，追加了区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215.64万元，区级预算资金126万元调拨至残联用于残疾人服药补贴；（5）**临时救助**年初预算120万元全部调拨至街道作为备用金，增加市级社会救助金26.9万元；（6）**其他生活救助**增加了市级春节消费专项补贴175.77万元，增加市级2021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市级补助14.848万元，增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建设和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30万元；（7）**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年初无预算，增加了城乡困难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资金30.06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疫情防控项目经费 38 万元、上年疫情防控结余资金 8.375 万元，增加了 2021 年子女互助医疗补助 0.12 万元、公医办划转的职工医疗报销经费 7.89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预算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51.15 万元，本年支出 2051.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区级康养中心项目前期征地和拆迁补偿经费 1500 万元。

（二）其它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1.15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项目 3.4 万元，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0.57 万元，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472.92 万元，社会公益类项目 64.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9万元，降低10.91%。主要原因是：办公水电费支出经费调拨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8个，资金10483.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我单位组织对青山区民政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2021年民政局除个别项目在资金上未执行完毕，工作绩效100%完成。2021年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基本民生方面取得了

较好的成效：养老事业发展方面，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区政府十件实事任务，提升社区好味到的监管，筑牢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防线；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困难人群保障，优化困难人群救助，精准认定困难对象身份，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规范管理，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应保尽保”；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积极打造基层治理“青山品牌”。持续推广青和居社区治理经验，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调动发挥群众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规范了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构建区内优质、均衡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疫情防控方面，严守社区疫情防控底线，持续强化养老行业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控的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2 个一级项目。

1. 其他民政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卸任群干生活补贴、流乞救助工作、社会组织管理、民政事务管理等民政事务工作经费的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61 万元，项目执行数为 9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殡葬生态文明建设，免除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加大对社会流乞人员的救助管理，指导街道做好日常巡查及遣送；及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卸任群干生活补助；严格社

会组织进行管理，认真开展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工作，年检告知率 100%。

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1 名孤儿已成年参加工作，不再发放孤儿生活补贴；有 1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同时也享受低保救助，以低保救助优先，儿童生活补助只补差额；一名卸任群干去世；殡葬减免费是按实际火化人数拨付经费，以上客观原因使相关经费有结余。

2.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用于人员聘用、保证金发放、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购买办公设备、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局全力打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持久战，有力促进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扩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3.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区“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及运营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 42.84 万元，执行率 23.8%。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运营情况，通过第三方对其进行评估后，发放相应的补贴。补贴的发放，进一步促使大食堂正常运营，服务持续开展，为全区老年人

提供就近就便的助餐服务，让老年人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便利，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获得老年人的一致好评。但因受疫情和其他因素影响，有 3 家“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停止运营。“社区好味到”食堂补贴是按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人就餐人数及金额发放的，因为疫情，前来就餐的老人数量骤减，运营资金相应减少，经审计后导致运营补贴资金偏低，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计，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发放补贴，加强经费执行力度，跟踪监控执行情况。

4.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 60-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 246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针对人口老年化，通过补贴的发放，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5.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困难人群遇突发困难时的临时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农返汉人员救助、特殊特困人员救助支出。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 301.84 万元，全年执行 301.84 万元，其中 188 万元调拨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 年我区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

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6. 低保中心专干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5名低保专干人员全年的薪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6.58万元，全年执行36.5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低保专干人员薪酬，不断加强低保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低保业务水平，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7. 纳凉取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120个纳凉取暖点补助。项目年度总资金240万元，调拨至街道119万元，其余全部发放完成，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建立纳凉取暖长效机制，深受困难群众欢迎。

8. 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全区低保户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5641.1万元，其中110万元调拨至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服药补贴，其余用于给低保户发放基本生活补贴，部分市级资金统筹发放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支出，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体得到基本生活，体现政府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9.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包含高龄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及护理员岗位补贴三个项目。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2844.68万元，执行2844万元，执行率约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高龄津贴惠及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实到实处，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10. 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养老机构及设施网点的建设运营补贴，包含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经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五个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 1214.25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2.5 万元，市级福彩金 451.75 万元），其中约 85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调拨至街道执行，其余全部发放完成，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11.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总资金 248.6 万元，执行 236.05 万元，执行率 94.9%。主要产出和效果：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部核实社区（村）管理线工作及 40%

勘定街道界线工作。年度预算资金 50 万元，执行 16.8 万元，执行率 33.6%。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规定，尾款于省勘界办公室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拨付，因 2021 年底之前未接到省地名和界线管理办公室的验收通知，尚未验收，所以不能办理拨付。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的实施，便于街道、社区管理工作，全区行政区域不留空白。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2021 年我局除个别项目在资金执行率上未达到 100%，工作绩效 100% 完成，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基本民生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下一步，我局将根据部门工作职能，结合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要求，合理规范支付资金。在调拨资金的管理上，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通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预测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和财政局沟通，改变资金用途，调剂用于资金不足的项目。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加强经费执行力度，推进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021 年区财政局组织对我单位“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度运营补贴项目”和“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开展了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我单位对预算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

1.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2021 年度运营补贴项目

针对评价提出的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不合理、调剂项目经费无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针对本项目制定资金管理辦法的问题，我局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 2022 年我局将根据市民政局下达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年 6 号）要求，从 2022 年开始严格用因素分析法来编制“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的预算，与市民政局同步，将老年人服务中心（站）2022 年的运营补贴并入“区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設运营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调剂项目经费要与区财政局沟通，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整。三是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跟踪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加强对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指导监督，并定期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

2.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项目

针对评价提出的该项目存在资金调剂的情况、项目经费相互调剂无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问题，我局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 2022 年，我局拟将“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项目单独立项，或根据文件要求，鉴于“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是为高龄老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远程照护”

等服务的必要手段，将其纳入“高龄老人居家养老项目”中统筹安排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调剂项目经费要与区财政局沟通，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整。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到市级拨付的中央直达资金 2665.01 万元，用于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 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 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福彩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用不含计提

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附件：一、2021 年度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版）

二、2021 年度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021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版）

2. 2021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版）

3. 2021 年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版）

三、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版）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2〕156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青山区财政局（青财预函〔2020〕35 号）批复的民政局（本级）预算收入总额 522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06 万元，项目支出 4745.46 万元。

民政局（本级）2021 年实际总支出 1359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17 万元，项目支出 13056.16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 111.5%，项目支出执行率 275.1%。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民政局除个别项目在资金上未执行完毕，工作绩效 100% 完成。2021 年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基本民生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养老事业发展方面，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区政府十件实事任务，提升社区好味到的监管，筑牢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防线；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困难人群保障，优化困难人群救助，精准认定困难对象身份，进一步加强困难

群众生活保障规范管理,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应保尽保”;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积极打造基层治理“青山品牌”。持续推广青和居社区治理经验,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调动发挥群众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规范了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构建区内优质、均衡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疫情防控方面,严守社区疫情防控底线,持续强化养老行业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控的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预算资金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年初预算数 18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4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受疫情和其他因素影响,有 3 家“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停止运营。“社区好味到”食堂补贴是按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人就餐人数及金额发放的,因为疫情,前来就餐的老人数量骤减,运营资金相应减少,经审计后导致运营补贴资金偏低,预算执行率不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1 年通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预测“社区好味到食堂

建设经费”不能 100%完成，及时与财政局沟通，于年底调剂改变用途用于社区换届选举项目，拨付至相关街道执行。

下一步，根据我部门工作职能，结合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要求，合理规范支付资金。在调拨资金的管理上，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加强经费执行力度，推进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021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2〕156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2021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城市低保金项目预算资金 5641.1 万元，其中：区级年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区级调整追加 215.6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25.46 万元（武财社〔2020〕1108 号、武财社〔2021〕393 号、武财社〔2020〕1119 号、武财社〔2021〕124 号），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通过救助资金的发放，使全区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令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低保家计调查和个性化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经济状况、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更好的对其进行需求化的救助，对失能、重病、重残的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021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2〕156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老龄事业发展经费是由高龄老人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三个项目整合而成。2021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844.68 万元，其中：区级年初预算资金 1355.68 万元，区级调整追加 40 万元，市级高龄津贴补助 1449 万元（武财社〔2020〕1108 号）。区民政局机关执行 2844 万元，执行率近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高龄津贴惠及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到实处；护理员岗位补贴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工作经费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经费略有结余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有数名护理员辞职且发放标准从 2020 年做预算时的

200 元/月降到 100 元/月，所以护理员岗位补贴有结余，故项目总体资金略有结余。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021 年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版）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2〕156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该项目是由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经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五个项目整合而成。2021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项目资金 1214.25 万元，其中：区级年初预算资金 762.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1.75 万元（武财社〔2021〕632 号），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化服务网点信息以及第三方企业服务信息，构建“青山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建立涵盖居家、社区、机构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新模式。补贴政策为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有效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三、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事业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13.61	94.41	83.10%	17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孤儿救助人数		6人	6人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人	30人	4
			卸任群干		4人	4人	3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救助金水平		稳步提高	按政策已调标,高于上年	5
			殡葬减免费和群干补 贴		殡葬减免费 150 元/具;群 干补贴 252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5
		时效指标	救助金、补贴发放及时 性		按政策及时发放,不拖欠	按政策及时发放,不拖欠	10
			流乞人员救助及时性		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10
			殡葬减免费		按时结算困难人员殡葬减 免费	按时结算困难人员殡葬 减免费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	1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其他民政事业费		孤儿、卸任群干、殡葬减 免费按政策及时发放,有 效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 活,减轻困难人群殡葬负 担,合理支出工作经费, 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孤儿、卸任群干、殡葬减 免费按政策及时发放,有 效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 活,减轻困难人群殡葬负 担,合理支出工作经费, 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15
	满意度指 标(5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其他民政事业费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卸任群干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困难群体及优抚对象基本殡葬减免、社会流乞人员救助工作、全区社会组织管理、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整合在一起,目标未完成原因主要是:年中1名孤儿已成年参加工作,不再发放孤儿生活补贴;有1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同时也享受低保救助,以低保救助优先,儿童生活补助只补差额;一名卸任群干去世;殡葬减免费是按实际火化人数拨付经费,以上客观原因使相关经费有结余,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3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	42.84	23.80%	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运营补贴食堂数量		18家	15家	1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不超过10万元/家,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第三方评估后进行发放	全部发放完毕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助餐服务		食堂正常运营,服务持续开展	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提供不同的就餐优惠政策,让老年人在食堂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便利,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和其他因素影响,有3家“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停止运营。“社区好味到”食堂补贴是按服务60周岁以上老人就餐人数及金额发放的,因为疫情,前来就餐的老人数量骤减,运营资金相应减少,经审计后导致运营补贴资金偏低,预算执行率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政府加强引导。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多方资源,通过“党建”引领和“公益+”等模式,合力推进“社区好味到”优质发展,为有需求的广大老年人提供健康优惠的就餐服务,社区可以“社区好味到”为便民惠民活动阵地,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人活动,与好味到食堂签订共建服务协议,社区将各类党群活动、节庆活动适当融入“社区好味到”食堂,实现资源共享,让“社区好味到”真正成为为居民提供就近用餐、休闲娱乐、纳凉取暖等多重功能的综合体。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46	246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人数		1500人	1699人	10
		质量指标	服务商服务质量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老年人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老服务功能		针对人口老年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	针对人口老年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1.84	301.84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全年临时救助 1135 人次	5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9 人	10 人	5
			支农返汉人员数量		30 人	30 人	5
			梁崇彪及 40%人员		2 人	2 人	5
			春节慰问人数		按文件规定实际认定的人数	全部用于发放当年民政救助对象救助支出	5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人均救助水平高于上年	2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		按政策及时发放	按政策及时发放,无拖欠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保证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6.58	36.5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数		5名低保专干	10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无拖欠	每月按时发放,无拖欠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实施效果		落实低保专干薪酬,加强低保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低保业务水平,保证全区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10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专干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40	24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		120个纳凉取暖点	120个纳凉取暖点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每年每个纳凉取暖点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区1:1比例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发放	当年完成发放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纳凉取暖经费实施效果		为困难群众提供纳凉取暖服务，体现社会的关爱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积极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建立纳凉取暖长效机制，将文件精神落实到实处。	100%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给困难群众带来了便利，深受群众的欢迎。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44.68	2844	101.4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80岁以上老人	100%	5
			护理员补贴人数		27	22人	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至10日发放高龄津贴; 每年底根据实际在册的护理员的人数发放补贴。	10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付规范性		合理合规	合理合规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 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稳定护理员队伍, 更好地落实高龄津贴政策。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是由高龄老人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三个项目整合, 执行率略有偏差, 未达到100%主要原因: 2021年有数名护理员辞职了, 并且发放标准从2020年做预算时的200元/月降到100元/月, 所以护理员岗位补贴有结余, 使项目总体资金略有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14.25	1214.25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数量		失能老年人床位数 6720; 服务非失能老年人床位数 840 张。新建床位数 100 张。	失能床位数 4760 张, 非失能床位 392 张	5
			发放补贴网点数量		“互联网+居家养老”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4 个, 社区嵌入式 7 个	13 家	5
			发放补贴的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数量		46 家(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个, 服务站 3 个)	37 家	5
			发放补贴的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量		12 家	12 家	5
			农村福利院数量		1 家	1 个(八吉府街福利院)	5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1. 根据文件标准: 服务失能老人和非失能老人的, 分别按照 390 元/床/月和 260 元/床/月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建设补贴按 5000 元/床标准, 市区 4: 6; 2. 辐射式和嵌入式分别按照最高 100 万元/个和 50 万元/个标准给予建设补贴, 市区 1: 1; 3. 服务中心及站点分别按照 11 (5.5) 万元/年/家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市区 4: 6; 4.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按 2.2 万元/年/家, 市区 4: 6;	按标准发放	10

				5. “一院一社工” 7 万/年，市区 1: 1。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当年发放，100%	当年发放，100%	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化服务网点信息以及第三方企业服务信息，构建“青山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建立涵盖居家、社区、机构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新模式。补贴政策为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提高区级农村福利院服务质量。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效益	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100%	10
	满意度指标(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6	236.05	94.95%	19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街道和 社工人数		12个街道(1个街道社 工站2个人)	10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8万元/人	按标准执行	10	
		时效指标	支付购买服务及时 性		项目评估后支付购买 经费	项目评估后支 付购买经费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以社会工作专业技术 为支撑,搭建基层民政 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区、街道、社 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 体系,完善“五社联动” 机制,整合各类工作资 源,开展社会服务工 作。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长期效益		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 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 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 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得 到充分发挥,不断增强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	100%	10	
	满意度指 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年初区级预算144万。因市级今年也下拨了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相关经费80.6万(武财社[2020]1108号)和24万(武财社[2021]155号),因有市级经费补助,所以区级预算经费有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案								

项目名称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0	16.8	33.6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核实社区(村)管理 线、勘定街道界线、 细化区级界线		完成全部核实社区 (村)管理线工作， 完成40%勘定街道界 线工作	完成全部核实 社区(村)管 理线工作，完 成40%勘定街 道界线工作	4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社会效益		便于街道、社区管理 工作，全区行政区域 不留空白。	便于街道、社 区管理工作， 全区行政区域 不留空白。	4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我局与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项目合同》，尾款于省勘界办公室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拨付。因2021年底之前未接到省地名和界线管理办公室的验收通知，还未验收不能办理拨付，所以经费有结余。已与财政局对接，结转至2022年执行。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